

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6日，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4年12月27日，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根据《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位于潜山市黄泥镇境内，起自黄泥镇黄山头（桩号 0+000），南至黄泥提水站（黑河口，桩号 3+900），治理河道总长 3.9km。项目实际投资 4132.79 万元，环保投资 111.22 万元，占总投资 2.69%。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潜山市水利局委托安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初步设计》，安庆市水利局以《关于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安水许可（2023）36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4年3月，潜山市水利局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3月26日，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审〔2024〕09号），详见附件2。

项目前期手续由潜山市水利局履行，实际建设过程由水利局下属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作为建设单位开展后续工作，因此本次验收工作由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主持。

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建设，2024年12月初完成施工。

2024年12月，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123.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2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6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未明确清淤污泥去向,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污泥由周边居民转运至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主要由于黑河作为农业灌溉渠道,不存在工业污染,河底淤泥主要以腐殖质为主,是天然的肥料,因此淤泥清理后即由居民转运至周边农田是合理的。

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通知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本项目以上变化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工程建设内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环境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均已落实,故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污染,施工废水已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附近地表水质较好,施工期间也没有环保投诉,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较好。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防汛道路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施工期废气已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附近的植被均无落尘,施工期间也没有环保投诉,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较好。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项目在施工期间没有接到附近居民的投诉,施工噪声没有扰民,并已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就取得了较好效果。

(四) 固体废物

运营期主管部门通过定期对工程区域进行垃圾清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没有遗留的建筑垃圾、弃土、淤泥等，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较好。

（五）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各临时施工场地各类工程设施均已拆除，场地内硬化地面均已拆除、平整，施工场地内植被恢复较好，没有遗留建筑垃圾等环境问题；河道两侧淤泥排泥场工程设施均已拆除，场地均已平整、恢复植被，清理淤泥均已运至弃土场，没有遗留环境问题；施工期对河道水生生物造成的影响已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河道得到扩宽，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正影响。总之，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已恢复，对生态影响很小。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但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加强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水生态环境，促进项目区水源涵养及绿化美化；可以提升片区河网水系面貌及防洪排涝能力，能较大程度的避免域内洪水泛滥，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可以改善河道区域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行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可行，污染源、污染物基本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生态恢复达到预期效果。本次验收报告认为，项目总体可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①应完善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进行环境管理，确保水、固体废物符合环保要求。

②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后期应定期检查防洪堤结构，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③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设施日常检查、维护的专项规章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表 7-1 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角色	电话
汪洋	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局	验收组组长	17730372239
安乐生	安庆师范大学	专家	15955565112
张亮	安徽环新集团	专家	15855661009
林国全	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局	组员	13966628096
李明星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9159183503

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盖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